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 份 公 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關於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凌逸群#、李永林#、劉宏斌#、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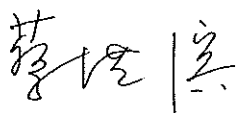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真核查了报告内容，审阅了外部审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的审计意见，结合本报告期内与公司管理层的定期交流以及公司每月的经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情况。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2年3月25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丹]

[毕明建]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2年3月25日)



[吴嘉宁]

[蔡洪滨]

[史丹]

[毕明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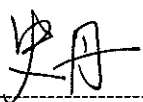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2年3月25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丹]

[毕明建]

